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爱旭

公告编号:临2020-01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科技”、“公司”或“本公司”)因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统一要求,公司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以及后续相应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2016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143号)

(一)主要内容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喀什中盛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盛”)于2012年与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辅仁集团持有的河南宋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河药业”)5%的股份。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如果宋河药业在相关股份转让完成三年内(2015年12月18日前)未能完成公开行上市,喀什中盛有权要求辅仁集团回购该5%股份,回购价格为转让价格(1.35亿元)及每年12%的固定利息。2013年,喀什中盛成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你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公告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辅仁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由辅仁集团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义务等)以及享有的全部权利均转由辅仁控股承担和享受,辅仁集团同时就上述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在辅仁集团成为辅仁控股全资子公司后,辅仁集团上述全部义务的连带责任自动解除。2015年12月31日,辅仁集团成为辅仁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对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情况,你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直到2016年4月1日公告的《涉及仲裁公告》才披露相关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40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你公司应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措施

公司对警示函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及时对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信息披露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认真分析原因,并组织整改。公司主动加强了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学习,强化诚实守信原则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运作意识,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2016年1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351号)

(一)主要内容

当事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ST新梅”,A股证券代码:600732;张静卿,时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查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新梅”或“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有关负责人在履职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风险提示不充分

2015年8月25日,“ST新梅”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停牌。2015年12月8日,公司在停牌3个月后被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阴兴辉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兴辉”)100%股权。2016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公司股票同日复牌交易。

2016年6月9日,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称,交易对方江阴兴辉的股东提出两项要求:其一,一评估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等事项对公司治理稳定性的影响,以及该等影响是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需要重新履行保密审批;其二,评估在当前公司治理现状下公司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公告同时披露,重组各方就此分析了本次交易尚需克服的法律障碍及继续履行重组的相关要求,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权结构事项及相关公司治理状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前即客观存在,公司及相关重组各方在筹划资产重组过程中,即应充分考虑相关事项对重组事项的影响,进而决定是否推出重组方案。公司前期的信息披露也未就该等事项可能导致重组事项终止作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在披露预案5个月后,在相关诉讼事项、公司治理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及重组各方决定终止重组,反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不审慎,且相关风险提示不充分,对投资者预期产生误导。

2.未及时披露股份回购协议变动情况

2016年11月,喀什中盛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盛”)与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辅仁集团持有的河南省宋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河药业”)5%的股份。协议约定,如果宋河药业在相关股份转让完成三年内(2015年12月18日前)未能完成公开行上市,喀什中盛有权要求辅仁集团回购其所让出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转让价格(1.35亿元)及每年12%的固定利息。

2013年6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喀什中盛股权的议案》,收购完成后喀什中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12月,喀什中盛与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控股”),辅仁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由辅仁集团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义务等)以及享有的全部权利均转由辅仁控股承担和享受,辅仁集团同意上述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在辅仁集团成为辅仁控股全资子公司后,辅仁集团上述全部义务的连带责任自动解除。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涉及到回购主体的变更,属于应当披露的交易的重大进展,但公司迟至2016年4月1日才披露了相关事项。公司在相关协议发生重大变更时,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审慎,相关风险提示不充分,且未及时披露股份回购协议补充协议变动情况,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2.3条、第2.3条的规定。时任董事长张静卿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的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爱旭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于2020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0年产能规划,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投资总额约35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69亿元,毛利率18.0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0亿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81.66亿元,负债总额56.00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客观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整为49,342.37万元,实现了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临2020-010号)。

7.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客观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22.29万元,因预计2020年存在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2020-008号)。

鉴于当前光伏行业面临快速发展机遇,为满足高效光伏产品市场需求,加快实现规模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公司计划在2020年继续扩大生产规模,进行新产品研发和新产线的投产。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投资计划,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投资总额约35亿元,资金需求较为紧张。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发展出发,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为稳定、长期的回报。

2019年母公司(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822.29万元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下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及不超过25亿元的低风险资产池融资额度(均包含新增和续贷),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对其具体担保方式进行决策。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为子公司、子公司拟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2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对其具体担保方式进行决策。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11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及其配偶陈春连女士,以及陈刚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为公司及子公司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提供相关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董事长对具

体业务进行决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予以审批和披露。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预期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6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并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临2020-012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并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0-013号)。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经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有关规定,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认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48,966,469股,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600732历史上,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核准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限售期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爱旭

公告编号:2020-1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逐年增长,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所带来的风险。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

(二)外币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及港元。

(三)资金管理: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6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会审核字[2017]第L01237号)。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条规定,公司董

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申请恢复上市的申请,并于2017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161号《关于同意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根据安排,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在风险警示下交易,恢复上市首日,公司A股股票简称变更为“NST新梅”,股票代码仍为600732,公司股票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恢复上市次日起,公司A股股票简称仍为“ST新梅”,股票代码仍为600732,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019年,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结构、股权结构均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也从此前的房地产行业转型为光伏行业。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并于同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公司名称的申请材料。自2019年12月27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ST新梅”变更为“ST爱旭”,证券代码仍为“600732”保持不变。

根据客观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2月24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字[2020]518Z00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6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4.90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1.66亿元,净资产为25.06亿元。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根据2019年9月1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0号),公司(原名上海新梅)以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作为置出资产,与广东爱旭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广东爱旭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其中,置出资产作价为5.17亿元,置入资产作价为58.85亿元,等值置换后差额部分,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各交易对方购买。

2019年9月12日,公司办妥完毕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2019年9月25日,公司办妥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后,主营业务变更为高效太阳能电板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截至2019年底,公司已建成广东、佛山、浙江义乌、天津三处生产基地,年产高效组件PERC太阳能电板,年产能达到9.2GW。公司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渠道创新不断提升光伏发电业务的“度电成本”,增强光伏电力在全球其它光伏竞争的成本优势。据海关数据,2019年公司出口太阳能电板全国排名第一,全部出口商的产品均为公司的核心客户。公司正积极推进产能扩张规划,预计2020年底产能能达到22GW,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全球太阳能电池核心供应商的地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爱旭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四、风险控制方案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进行了明确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二)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四)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增加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

酒业在相关股份转让完成三年内(2015年12月18日前)未能完成公开行上市,喀什中盛有权要求辅仁集团回购其所让出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转让价格(1.35亿元)及每年12%的固定利息。

2013年6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喀什中盛股权的议案》,收购完成后喀什中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12月,喀什中盛与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控股”),辅仁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由辅仁集团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义务等)以及享有的全部权利均转由辅仁控股承担和享受,辅仁集团同意上述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在辅仁集团成为辅仁控股全资子公司后,辅仁集团上述全部义务的连带责任自动解除。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涉及到回购主体的变更,属于应当披露的交易的重大变更,但公司迟至2016年4月1日才披露了相关事项。公司在相关协议发生重大变更时,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审慎,相关风险提示不充分,且未及时披露股份回购协议补充协议变动情况,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2.3条的规定。时任董事长张静卿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也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另经核实,与本次重组交易对相关事项披露、核实、中介机构选聘等事项由时任董事长张静卿决定,公司内部没有召开过办公会议讨论,董事会秘书何婧没有实际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酌情减轻处罚。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拟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时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婧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二)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关注决定书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进行了反思,着重从自身的观念、学习和管理等方面深刻查找原因,并总结了在公司治理、决策流程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逐项整改落实。公司也启动了内部问责机制,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婧提交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以此为契机,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了规范运作知识的培训教育,提高合法、合规意识和专业执业能力,督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便于董事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2020年度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